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104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10466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466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0466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2115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2115A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來文、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2/11/29 14:03
文 章

